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闽02破172号之一

2025年5月9日,本院裁定受理厦门同安置业鼎润尚品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查,厦门同安置业鼎润尚品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4126107.56元;公司名下财产为:1.债务人于2021年将名下六家“鼎润鲜丰”门店实物资产承包给厦门旺丰公司,根据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2023)闽0212执57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债务人名下六家“鼎润鲜丰”门店实物资产去向未知,管理人未接管到上述资产,另经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再另行起诉厦门旺丰公司赔偿事宜;2.对外投资10家分公司,均处于注销状态;3.对外应收账款827214.53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可供清偿的财产。根据厦门同安置业鼎润尚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负债情况及资产情况,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也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2月22日裁定宣告厦门同安置业鼎润尚品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